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创业板定开南方；基金代码：16014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07元，截至2026年11月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60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两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两年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中国稀土（股票代码000831）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4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11月14日证监许可[2017]2069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12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时限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等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无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7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2月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机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时限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等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1月4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时限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等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时限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时限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等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则以最新有效表决方式或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3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附件四：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时限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等。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全文	1、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 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释义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其余条款涉及法律法规条款更新的相应同步更新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并确认所有的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前述媒介上进行公告。 （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并确认所有的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前述媒介上进行公告。 （3）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易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4,378,241,8502万元人民币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3）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拟以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同时将权重设置为10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的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监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除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CBA0020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主要包括超额收益、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等指标，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环境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在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拟以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同时将权重设置为10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的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监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除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CBA0020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主要包括超额收益、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等指标，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环境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在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1、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易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4,378,241,8502万元人民币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